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洛阳餐旅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8 年度完成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8 年 11 月公司完成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12,000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<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>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该方案，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,000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.00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,000.00 万元。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（认购截止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2,000.00 万元，并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

告》(编号:亚会B验字(2018)第0100号)审验。2018年11月16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18]3796号)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(三)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。另外,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: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企业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止2018年12月31日余额	备注
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洛阳餐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	371904399510501	116,708,216.03	

注:以上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84,645.96元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截至2018年12月31日,2018年11月公司完成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: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	120,000,0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84,645.96
减：发行费用（如有）	690,000.00
减：手续费（如有）	-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19,394,645.96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,686,429.93
其中：	-
1、员工工资	610,000.00
2、支付采购款	1,251,833.49
3、支付房租	645,272.46
4、其他费用报销	179,323.98
四、期末余额	116,708,216.03

四、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18年11月公司完成的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 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洛阳餐旅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5日